



论合同诈骗罪中的财物

沙君俊

财物是合同诈骗罪的犯罪对象之一，而刑法理论与实践对于哪些财物能够成为合同诈骗罪的财物存在不同认识，探讨合同诈骗罪的财物属性和外延对于正确把握合同诈骗罪特征、丰富合同诈骗罪理论以及完善合同诈骗罪刑事立法都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一、关于合同诈骗罪财物的立法差异和理论争议

哪些种类的财物能够成为合同诈骗罪的财物，各国刑事立法规定不一；合同诈骗罪的财物有哪些属性，各国刑法理论也存在较大的争议。

从刑事立法上看，各国刑法对合同诈骗罪（没有规定合同诈骗罪罪名的国家将合同诈骗犯罪行为包含在诈骗罪中）的财物的规定之差异表现在：有的国家刑法将合同诈骗罪的对象仅限于财物或者财产，如我国大陆刑法、印度刑法等；有的国家规定合同诈骗罪的对象既包括财物，也包括财产性利益，如俄罗斯联邦刑法典、加拿大刑事法典、日本刑法典、我国台湾刑法、我国香港刑法等。

从刑法理论上讲，西方刑法学者对包括合同诈骗行为在内的侵犯财产罪的对象“财物”的理解上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第一，有体说。该说认为，财物专指有体物，即有容量、空间之物，但有体物并不限于固体，也包括液体、气体。根据这种观点，无体物如电、热能、核能等能量不能成为侵犯财产罪的犯罪对象。第二，效用说。该说认为，凡是具有经济价值、具有用途和效能的物质都是财物。根据这种观点，不仅有体物可以是财物，而且具有经济价值、使用价值的无体物，如电、热能等也可以成为侵犯财产罪的对象。第三，持有可能说。此说认为，凡是具有持有可能性的即可为财物。而只有动产才有持有可能性，因此，法律上的财产应是仅指动产。持有，是指事实上的支配状态，而不仅限于握有。如放置于室内或车内或一定范围内的笼或箱，虽未用手握，因为事实上所有人对其具有支配关系和控制关系，他人不得侵犯，因此，它们仍然是具有持有可能性的财物。第四，管理可能说。该说认为，财物是人具有管理可能性的东西。管理可能说又可分为两种：一种是“物理管理可能性说”，该说认为，刑法上的财物是并不限于有体物，还包括其他具有物理管理可能性的财物，或者说，物理上属于物的，就是刑法上的财物。有体物以及光、热、水力、冷气等都是财物，但债权、人的劳动力、牛马的牵引力等不是财物。另一种是“事务的管理可能性说”，认为凡是作为一种事务进行管理的物，都是刑法上的财物。有体物、无体物以及债权、人的劳动力、牛马的牵引力等都是财物。

西方国家的上述几种学说在我国大陆与台湾刑法学界也有反映，我国大陆刑法学界在探讨侵犯财产罪的对象时也提出了“有效说”、“有形说”、“动产说”、“持有说”、“管理说”等学说。但上述学说均是从纯自然的角解释财产性犯罪的对象问题，因而在很大程度上忽略了侵犯财产罪的对象所具有的社会属性。与之不同，我国刑法一般把侵犯财产罪的对象表述为“公私财物”。我国刑法第266条规定的诈骗罪的对象是“公私财物”，而我国刑法第224条规定的合同诈骗罪的对象是“对方当事人的财物”，从

文字意义上理解,“公私财物”应当涵盖了“对方当事人财物”。然而,我国刑法学界对于公私财物的外延的范围问题仍有两种分歧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公私财物”是一个概括的定义,其范围包括一切公私财物,既可以是动产也可以是不动产;既可以是无形物,也可以是有形物。其理由主要是,既然法律规定为公私财物,就不应再分动产和不动产,有形和无形,只要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公私财物就可以成为诈骗犯罪的对象,而且在司法实践中,也确实有不动产和无形物被诈骗犯罪所侵害的情况。第二种意见认为,公私财物的外延仅限于动产和有形的财物。其理由主要是,诈骗犯罪与其他财产犯罪一样,是以非法占有目的而占有公私财物的行为,因而“财物”应是以有形且其位置可移动并能使人持有、控制为前提条件的。而不动产与无形物则不符合这些条件,因而不能构成诈骗罪。

在我国刑法学界,对于合同诈骗罪的对象探讨,主要涉及合同诈骗罪的对象是否包括专有技术等无形财产或者不动产,是否包括劳务。有的学者认为,无形财产中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能成为合同诈骗罪的对象应当是没有异议的。从理论上说,骗取不动产是完全可能的,合同诈骗罪的对象是可以包括不动产的。对于诈骗劳务能否构成合同诈骗罪?有的学者认为,劳务也可以作为合同诈骗罪的犯罪对象是有其现实性又有其合理性的。然而,有的学者对此持否定观点,认为劳动力在这里虽然是商品,但毕竟不属于公私财物,如果把骗用劳动力也作为诈骗罪的对象,则有悖于刑事立法的本意。骗用劳动力的行为是违背民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违背按劳取酬的劳动政策原则,受骗人可以通过工商行政管理程序或者民事诉讼程序解决。

二、合同诈骗罪财物的属性与外延之我见

根据各国合同诈骗罪对象的刑事立法,结合国内外学者关于侵犯财产罪对象的学说,笔者认为,探讨合同诈骗罪财物的属性和外延,应当围绕合同诈骗罪的行为特征进行,即要紧紧抓住合同诈骗罪的财物是犯罪行为利用合同手段从合同对方当事人处骗取的财物这一本质特征加以考察。由此,合同诈骗罪的财物具有以下几个属性:

(一) 合同诈骗罪的财物是合同诈骗罪合同的标的以及为实现该合同债权的担保合同的标的

合同标的是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是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合同标的决定了合同权利义务的质和量,合同标的是债务人的给付,因此,合同标的与合同标的物不同,前者的外延大于后者,有时将两者统称为合同标的。合同诈骗罪的行为人正是通过签订、履行合同的手段来诈骗合同的标的,合同诈骗罪行为人诈骗的合同标的,既包括主合同的标的,也包括担保合同的标的(如担保物)。与合同标无关的财物不是合同诈骗罪的财物,行为人诈骗合同标的以外的财物的行为,不能构成合同诈骗罪,只能构成其他诈骗犯罪。如被告人梁某假冒交通部司长,经他人介绍,来到某建筑公司,自称能够帮助该公司与交通部门签订公路建设合同,但是要“打点”有关领导,骗取了该公司给付的“好处费”10万元。本案中,梁某的诈骗行为虽然与签订合同有关,但是他骗取的不是合同的标的款,因此,梁某的行为不能构成合同诈骗罪,而构成了招摇撞骗罪。按照我国《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可以作为合同标的的有:财产、行为和智力成果。

1. 财产。财产是指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并且法律允许流通的物,包括有形物与无形物。我国以财产作为标的的合同有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等。其中供用电、气、热力合同的标的是电、气、热力,该合同的标的都是无体物,这些财产都能够成为合同诈骗罪的对象,因为电、气、热力都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都是市场交易的对象,都具有价格,即可以用金钱来衡量,所以,以合同手段骗取数额较大的电、气、热力等无体物的行为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论处。

2. 行为。合同标中的行为包括劳务和工作成果。劳务是指不以有形财产体现其成果的劳动与服务。我国以劳务作为标的的合同有运输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劳动合同、委托合同、居间合同等。劳动与有偿服务都有价值和使用价值,都可以作为商品在市场上进行交易,都具有价格。以合同手段骗取他人的劳动和有偿服务,如果这种劳务是在市场交易中进行,并可以直接以金钱计量,那么,该行为的实质与骗取他人的金钱无异,应以合同诈骗罪论处。工作成果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体现履约行为的有形物与无形物。我国以工作成果作为标的的合同有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工作成果同样可以在市场上进行交易,也可以成为合同诈骗罪的对象。如被告人林某谎称自己是香港商人,与江西景德镇某陶瓷厂的画家万某签订了承揽合同,约定由万某在一个大泥胚碗上画一幅国画,并烧成陶瓷,林某出资人民币20万元将陶瓷买下。三个月后,万某完成绘画并将之制作成为陶瓷,林某前来取货,约定一周内付款。林某取走该陶瓷碗后,将之卖给了一个香港商人,得款人民币30万元。此后林某逃匿。在本案中,被告人林某的行为应以合同诈骗罪处罚。

3. 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指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并且法律允许流通的不以实物存在的精神产品，包括文学、艺术作品、商标、专利和商业秘密等。智力成果在法律上表现为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权等。以合同手段骗取知识产权的行为本身并不能构成合同诈骗罪，因为虽然在理论上鉴于知识产权具有经济价值，而把它视为无形财产（但知识产权的载体是有形的），但实际上，它与有形财产以及电力、热力之类的无形财产是有本质区别的，其危害结果的表现也是不同的。比如，有形财产与电力、热力之类的无形财产被他人非法占有，所有人的损失是绝对的，而知识产权具有可分性，非法占有他人的知识产权，该知识产权的所有人并未完全丧失对该知识产权的使用和占有的可能，从这个意义上说，其损失具有相对性。如果以合同手段诈骗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构成侵犯知识产权罪的应以侵犯知识产权罪处罚，如以合同诈骗手段骗取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应以侵犯商业秘密罪论处。但是，由于知识产权的载体（如专利产品、美术作品、商标标识等）是有形的，而且这些知识产权的载体具有经济价值并可以在市场上自由流通，所以，以合同手段骗取他人知识产权载体的行为，可以构成合同诈骗罪。值得注意的是，知识产权的权利内容由人身权和财产权构成，如果行为人以合同手段骗取知识产权中财产权转化为的具体财物的行为，应以合同诈骗罪论处。如被告人孙某以作废的某文化公司的合同纸，与某高校美术系的5名教授签订了美术作品展览合同，约定5名教授的50副美术作品交由“文化公司”展览，展期为3个月，展期满后，由“文化公司”付给该5名教授展览费人民币10万元。在展期的3个月内，孙某将这些美术作品分别运到南方各大城市 and 香港、澳门地区展览，获利30万元人民币。展览期满，孙某将50幅美术作品悉数交还给该5名教授，其后逃匿，将所获30万元挥霍一空。在本案中，被告人孙某以合同手段骗取的不是被害人的展览权，而是被害人的展览权转化的具体财物即合同标的款10万元展览费。因此，被告人孙某的行为构成了合同诈骗罪。

（二）合同诈骗罪的财物具有经济价值

合同诈骗罪的财物必须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即经济价值。不具有经济价值的财物，不能成为合同诈骗罪的对象。这是因为：第一，合同诈骗罪的合同是存在于市场交易活动中的具有财产内容的合同，这种合同的性质决定了该合同的标的具有经济价值。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合同诈骗罪的行为人也是通过合同诈骗手段以骗取有经济价值的财产来满足其物质生活需要。第二，无任何价值的东西，刑法当然不必给予保护。并且财物的价值只限于金钱价值或交换价值，只能从客观上来作判断。如果某种物品不具有金钱价值或者金钱价值很低，但却有其他方面的重要价值，如打印在一张纸上重要国家秘密，刑法固然要给予保护，但不应当作为财物来保护。诈骗这张纸，不应作为诈骗罪处罚，因为行为对象所体现的社会关系并非财产所有权。第三，从我国刑法规定的合同诈骗罪的成立要件之一即非法占有“数额较大”的财物上看，只有具有经济价值，并能够以价格来衡量的财产，才具有“数额”。第四，从“财物”的词义上看，只有具有经济价值的东西才能成为“财物”，没有经济价值的东西，只是一般的物品或者物质。

（三）合同诈骗罪的财物是流通物，而非限制流通物

流通物（又称融通物）是指法律允许在民事主体之间自由转让的物。限制流通物是指法律对其转让给予一定的限制或者禁止私相转让的物。也就是说，限制流通物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者禁止在市场上自由交易。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制流通物主要有：1. 专属国家所有的财产，如矿藏、水流等。2. 军用武器、弹药等。3. 非专属国家财产，但在流通上给予一定限制的，如：（1）城乡土地只能转让使用权，不能转让所有权。（2）金银、毒品、烈性麻醉剂等必须按一定行政管理程序在一定主体之间转移，而不能私相买卖。（3）国家对文物实行保护管理的特别规定，公民可以依法收藏某些文物，但不能有经营文物的活动。（4）国家禁止的物品，如迷信物品、淫秽物品、假币等。国家对限制流通物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如武器、弹药管理制度、文物管理制度、毒品管理制度等，对于破坏限制物品管理制度的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分别构成这些管理制度领域的犯罪，如淫秽物品犯罪、文物犯罪、毒品犯罪等。合同诈骗罪的合同是存在于市场交易活动中的合同，市场交易中的合同的标的只能是自由流通的财物。如果行为人以合同手段骗取的“合同标的”是限制流通物，则构成国家对于限制流通物的管理制度的犯罪，并不构成合同诈骗罪。如被告人丁某与卢某签订了购买假币的“书面合同”，约定：丁某以人民币5万元向卢某购买假人民币面值50万元，先由丁某预付人民币2万元，卢某交付假币面值30万元后，丁某将余款3万元支付给卢某，一周后卢某再将其余的20万元假币交付给丁某。在“合同”履行中，卢某收到丁某预付款2万元的次日，即将假币30万元交付给丁某，丁某则将3万元余款支付给卢某，卢某收到该3万元以后，将之挥霍一空，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余款3万元也不能返还。在本案中，被告人卢某的行为虽然采取了合同手段骗取了他人财物，但是，其合同标的是假币，是限制流通物，其行为侵犯的是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构成出售假币罪，而不构成合同诈骗罪。

(四) 合同诈骗罪的财物只能是对方当事人的财物

我国刑法第224条明确将合同诈骗罪的财物对象限定为“对方当事人财物”。对方的当事人的财物，既包括主合同对方的当事人的财物，也包括从合同即担保合同的对方的当事人的财物。合同对方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的财物不能成为合同诈骗罪的对象。

(五) 合同诈骗罪的财物应当包括一定范围的财产性利益

一般认为，财产性利益是指财物以外的有财产价值的利益。这种利益既可能是永久的利益，也可能是一时的利益；既可能是积极利益，也可能是消极利益。积极利益是指取得权利之类的含有积极增加财产意义的利益；消极利益是指免除债务之类的不消极减少财产而产生的利益。取得财产性利益的方法有三种类型：一是使对方负担债务；二是使自己免除债务（或延期履行债务）；三是接受别人提供的劳务。许多国家刑法规定财产性利益也可以成为诈骗罪的对象，如日本刑法典第246条规定：“欺骗他人使之交付财物的，处10年以下惩役。以前项方法取得财产上的不法利益，或者使他人取得的，与前项同。”法国刑法典第313-1条规定：“使用假名、假身份，或者滥用真实身份，或者采取诈骗伎俩，欺骗自然人或法人，致使其上当受骗，损害其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交付一笔资金、有价证券或任何其他财物，或者提供服务或同意完成或解除某项义务之行为，是诈骗罪。”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159条规定：“诈骗，即以欺骗或滥用信任的方法侵占他人财产或取得他人财产权利的……”。英美刑法中还规定有骗取服务罪、诈欺逃避债务责任罪等。

我国刑法并未明确规定财产性利益可以成为财产犯罪的对象，但是在解释论上有的学者认为，财产性利益可以成为诈骗罪等财产犯罪的侵害对象。如有的学者认为，诈骗罪并不限于骗取有体物，还包括骗取无形物与财产性利益。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使用诈骗手段骗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成立诈骗罪（刑法第210条）。还有的学者认为，诈骗犯罪的对象是公私财物，严格讲，财物和财产利益是有区别的。现实中的诈骗行为，其对象并不限于财物，往往还包括财产性利益，如以虚构票据主张债权、抵押权及继承权或提出免除债务，向法院提出虚假合同使法院误判而得利，用过期的营业执照经商而获利，骗取免费服务等。

笔者认为，判断合同诈骗罪的侵犯对象是否包括财产性利益的前提是要科学地界定财产性利益的内涵与外延。从广义上讲，凡是能够直接或者间接给人带来经济上好处的利益，都可以称为财产性利益，如提供交易机会、免除债务等。从狭义上讲，财产性利益仅指金钱和实物（包括有体物与无体物）之外的可以直接用金钱进行计价的物质利益。狭义上的财产性利益包括免除财产上的债务、获得财产上的债权、获得能够直接转化为金钱的劳务。

在司法实践中，以合同诈骗手段骗取合同对方的当事人的财产性利益的案件时有发生。如被告人钱某（某水产公司承包人）1999年10月欠被害人王某（某水产养殖场个体户）人民币10万元，并立有借据。2000年2月，钱某称能够给王某供应日本鳗鱼苗。于是，两人签订合同，约定钱某给王某供应日本鳗鱼苗1万尾，每尾15元，合同标的款为15万元。同年3月，钱某将1万尾欧洲鳗鱼苗（价格为尾5元，总价5万元）运至王某养殖场。王某误以为是日本鳗鱼将货收下，将现金5万元和钱某的10万元借据一并交给钱某。钱某将现金收下并撕毁借据。在本案中，被告人钱某在履行合同中通过履行虚假标的物的手段达到使对方当事人免除自己债务的行为，虽然侵犯了对方的当事人的债权，获得了财产性利益，但其行为在实质上与以合同诈骗的方式非法占有他人的财物毫无差别。正如王作富教授所指出的：“与其说上述情况不是以财物为对象，不如说是以特别的方式非法占有了他人的财物，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权利。”因此，被告人钱某的行为构成了合同诈骗罪。以合同手段诈骗对方当事人免除自己的债务的行为之所以构成合同诈骗罪，其原因是：第一，行为人取回的是自己的借据，而未得到钱，这与一般的合同诈骗行为确有不同特点。但是，行为人欠合同对方的当事人的债，应当归还，而故意以合同诈骗手段达到不归还的目的，是对他人财产权利的侵犯。第二，行为人虽然没有将对方的当事人的金钱实物非法占为己有，但是行为人被受害人的借据销毁，被害人可能无法提供其他证据，而在法律上无法讨回债权，其危害结果与以合同诈骗行为骗走财物无异。第三，从行为人方面说，以合同诈骗手段骗回借据的行为虽然没有使行为人的财产数量增加，但是行为人应偿付的债务没有偿付，实际上以另外的方式增加了财产，其结果与以合同手段诈骗到了被害人的财产没有区别。

在合同诈骗案件中，如果合同对方当事人以写借据或者打欠条的方式履行合同义务，这时，合同诈骗的行为人获得的是将来获得金钱财物的债权。如果被害人一直没有发觉上当，又以金钱将借据上的债务进行了偿付，那么，合同诈骗的行为人已经构成了合同诈骗罪（既遂）。如果被害人发现上当，并通过法律手段宣告该借据或者欠条无效，那么，合同诈骗的行为人仍然构成合同诈骗罪，但是其行为属于犯罪未遂。

以合同手段骗取对方当事人的劳务的行为，必须在合同中约定了劳务费的具体数额，或者根据合同条款能够计算出行为人诈骗到的劳务费的具体数额的情况下，行为人的行为才能构成合同诈骗罪。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合同标的已经转化为具体的财物，合同诈骗他人劳务的行为在实质上是以合同的特别方式诈骗到了他人的财物，其社会危害性与普通的合同诈骗犯罪行为并无差异。

总之，作为合同诈骗罪的对象财产性利益只能局限于狭义上的财产性利益，这种财产性利益实际上是财物的转化方式，即这些财产性利益必须是能够直接以金钱计价的非实物财产形式。

从立法论的角度看，我国现行刑法将合同诈骗罪的财产上的犯罪对象限定为财物是不完善的，因为在我国解释论上和司法实践中都将合同诈骗罪的对象扩大到狭义的财产性利益，从而导致理论上的纷争与实践中的困惑。所以，笔者在此建议将合同诈骗罪财产上的犯罪对象规定为“财物和能够直接以金钱计价的财产性利益”，如此规定，不仅可以避免在解释上发生分歧，而且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以维护执法的统一性。

（作者系江西省政法委干部、法学博士）

更新日期：2006-7-17

阅读次数：412

上篇文章：谈谈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

下篇文章：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若干问题探讨

 打印 |  关闭

 TOP